

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110.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本校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共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維護服儀常規並協助學生學習合宜裝搭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參、說明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透過民主參與方式，收集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友善校園文化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：組織成員：共計十一名成員，包括：

(一) 行政人員四名與教師代表三名由校務會議投票選出。

(二) 學生代表三人：由各班學生代表推選，擔任前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任之。

(三) 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惟注意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推選出，且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每三年應檢視實際施行狀況一次。

伍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細則：

(一) 外套：不得訂做與本校制式不合規定之衣服，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如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(惟應先著校內外套為原則)

(二) 制服：夏季制服上衣為本校制定之白色上衣，下身為本校制定之深藍色短褲或褲裙；由各班級自行制定每星期一天為制服日，當日統一穿著制服。

(三) 運動服：夏季運動服為本校制定之藍白相間(男)或紅白相間(女)運動上衣，下身為本校制定之藍色或紅色運動短褲；冬季校服為本校制定之藍色(男)或紅(女)上衣，下身為本校制定之藍色或紅色長褲。

(四) 鞋襪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(若遇大雨期間進出校門，可著拖鞋或涼鞋入校離校。)

(五) 顧及學生上課期間安全，建議上學期間不佩掛耳環、戒子、手鍊、項鍊、化妝及上指甲油等不必要飾品，定期修剪指甲避免過長。

(六) 服裝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，上下身需統一。

(七) 顧及學生於上學期間活動之便利，若非必要，勿任意修改衣褲之長短、大小、鬆緊度(例如把褲子非必要性地改成緊身褲)。

(八) 榮獲整潔、秩序雙優之班級可於下週星期五穿便服。

(九) 每學期會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，當日檢查通過者，得記嘉獎乙支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導師或學務處實施複檢，複檢仍未通過者，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予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。

(十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，包含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及具教育性質之校園服務工作等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